司法特考・調査局特考



## 8/31前,憑司特、調特准考證享全年最優惠

8/12~14報名113面授/VOD課程>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#### ★司法特考四等

類別	面授/VOD專業全修	雲端全修年度班
法警/執達員/執行員	特價 22,000 元	特價 35,000 元
法院書記官	特價 28,000 元	特價 38,000 元
監所管理員	特價 23,000 元	特價 32,000 元

#### ★司法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2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4,000**元起

#### ★調查局特考三等

• 面授/VOD: 特價 **38,000**元起 • 雲端: 特價 **46,000**元起

#### ★差異科目/弱科加強 (限面/VOD)

監所管理員全修+警察法規概要:特價 36,000元四等書記官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40,000元

· 法警+公務員法概要:特價 **35,000**元

· 四等小資: 特價 **16,000**元起

#### ★實力進階

類別	面授/VOD	雲端
申論寫作班	單科特價 3,000 元起	單科 7 折起
矯正三合一題庫班	特價 4,000 元	單科 7 折起
犯罪學題庫班	特價 1,700 元	單科 8 折起
四等狂作題班(限)	爱 全修 <b>15,000</b> 元、5	科 <b>5,000</b> 元

※諮詢&報名詳洽【法政瘋高點】LINE 生活圈(ID:@get5586) ※報名全修考生若當年度考取相同等級類科,二週內可回班辦理退費



# 《民法概要》

#### 甲、申論題部分:(50分)

一、甲將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以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出賣給丙,然甲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,經 法院判決確定不存在。試問:甲、丙間之債權買賣契約效力如何?丙就已支付價金以及其利息之 損害,應如何向甲請求賠償?(25分)

- 4		
	命題意旨	權利瑕疵擔保之效果。
	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考民法第246條與第350條規定之適用關係,考生必須說明為什麼就算債權不存在,契約仍然有效,屬於債總、債各規定交錯適用之考題。第二小題則是引導考生:權利瑕疵擔保之法律效果,接至債務不履行之基本規定操作(解除契約、返還價金及其利息)。
	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21-3。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甲、丙債權買賣契約有效:

- 1.按民法(下同)第246條規定,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者,原則上無效。通說認為該條所指不能為「自始 客觀不能」,始有使契約無效之必要。
- 2. 次按第350條規定,債權或權利之出賣人,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,是為「權利存在」之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。通說認為於債權買賣之情形,第350條為第246條之特別規定,債權買賣契約不因第246條規定而無效。 否則,若契約無效,買受人無從依第350條主張瑕疵擔保權利。
- 3.據此,甲以其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為買賣標的,與丙訂立買賣契約,縱該消費借貸債權於契約訂立時不存在,契約仍屬有效。至於丙向甲主張瑕疵擔保,則屬另事。
- (二)丙得依第259條規定請求返還價金及其利息:
  - 1.按出賣人不履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,買受人得依債務不履行規定主張權利,第35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256條 規定,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,債權人得解除契約。解除契約後,契約當事人互負回復原狀 之義務,第259條亦有明文。
  - 2.如前所述,本案債權買賣契約有效,但甲應負權利存在之瑕疵擔保責任,因對乙之消費借貸債權不存在無從補正,且甲於出賣債權時本有義務注意或審查債權是否存在,應屬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情形。 是以,丙得據上規定不經催告解除債權買賣契約,並依第259條第2款請求償還已支付價金200萬元及自甲受領時起之利息。
- 二、甲擅自在登記為乙所有之A土地上興建違章房屋B以供居住,為乙所不知。嗣後,乙將A地設定抵押權於丙,作為向丙借款之擔保。借款期滿,乙未清償債務,丙向管轄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。試問:甲對B屋有何權利?丙向法院聲請連同土地上之B屋併付拍賣,是否有理由?(25分)

命題意旨	非抵押標的併付拍賣之要件。	
答題關鍵	第一小題考違章建築、出資建築之意義,請注意違章建築本身仍有「所有權」。第二小題由於屬於 土地抵押之情形,則須檢視是否符合民法第877條併付拍賣之規定,不論抵押人自己所建或第三人所 建,必須是「設定抵押權」後始建築之房屋,才有併付拍賣的可能。	
考點命中	《民法(概要)》,高點文化出版,陳義龍編著,頁29-25~29-26。	

#### 【擬答】

####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

#### (一)甲對B屋有所有權:

按出資建築為民法第759條非因法律行為取得不動產物權之態樣,無論有無取得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,凡有 出資建築之事實,出資建築人即得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。據此,縱甲建築之B屋為違章建築,甲仍得原始取 得B屋之所有權,此與移轉違章建築事實上處分權之繼受問題無關,亦與甲是否有權於A地上建築無關。

#### (二)丙不得併付拍賣B屋:

1.以土地為抵押標的之情形,若於設定抵押權後於其上建築房屋,且於實行抵押權時該房屋為抵押人所有, 抵押權人得聲請就該房屋併付拍賣;又若設定抵押權後所建築之房屋為第三人所有,且該第三人係基於地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- 上權、租賃等用益權利所建,抵押權人亦得聲請房屋併付拍賣,第87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2.然查,B屋於A地設定抵押權時即已存在,不符合上開土地抵押之併付拍賣規定,是丙不得聲請併付拍賣B 屋。至於A地拍定後,受讓A地所有權之拍定人是否依第767條規定向甲請求拆屋還地,則屬另事。

####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- (D)1 關於意思表示之解釋、單獨虛偽意思表示與通謀虛偽意思表示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如以與交易慣行不同之意思為解釋時,限於對話人知其情事或可得而知,否則仍不能逸出交易慣行之意 義
  - (B)表意人縱有表示,但內心之真實意思,若為相對人所明知者,則認為應以其內心真實意思為主,其表達於外部之意思表示,違反內心意思,不應使其發生效力
  - (C)單獨虛偽意思表示,僅適用於法律行為
  - (D)關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善意第三人,係指對於新取得之財產上權利,因虛偽之意思表示而必受變動之人,包含雙方當事人之債權人
- (B)2 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與其上興建之 B 屋,及另一塊 C 地及其上興建之 D 屋,一併出售於乙,但因甲尚有物品置於 B 屋內待處置,故甲乙間就 A 地與 B 屋之買賣,乃先為所有權移轉登記,但尚未交付;而 C 地與 D 屋部分,則因乙急需使用,故甲乙間就 C 地與 D 屋之買賣,先為交付,但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乙工作升遷,外派至國外,因工作忙碌,乙未積極向甲催促 A 地與 B 屋之交付及 C 地與 D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事經 15 年後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履行 A 地與 B 屋交付之債權,甲得抗辯已逾 15 年時效,依民法第 125 條主張時效 抗辯
  - (B)乙請求甲返還 A 地與 B 屋,甲因已將 A 地與 B 屋移轉登記,故其繼續占有,成為無權占有,甲應予返還
  - (C)乙依買賣契約請求甲為 C 地與 D 屋所有權移轉登記,甲得抗辯已逾 15 年時效,依民法第 125 條主張時效抗辯
  - (D)甲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乙返還 C 地與 D 屋占有,乙得抗辯基於買賣契約成立之債權仍然存在,為 其占有之正當權源,不構成不當得利,而拒絕返還占有
- (D)3 下列何種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並非二年?
  - (A)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
- (B)旅店之住宿費
- (C)承攬人之報酬
- (D)借款之每月月息
- (D)4 下列何者是依民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文字使用之準則規定:「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」之情形?
  - (A)買賣契約 (B)委任契約 (C)承攬契約 (D)人事保證契約
- (C)5 依民法規定,關於外國法人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外國法人,除依法律規定外,不認許其成立
  - (B)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,於法令限制內,與同類之本國法人有同一權利能力
  - (C)尚未經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,法人之代表人無法以法人名義與他人成立契約,僅得以自己名義為法人與他人成立契約
  - (D)外國法人與本國法人同,其類型包含社團和財團
- (B)6 關於表見代理與無權代理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關於表見代理,如其相對人不主張適用表見代理者,仍應適用狹義無權代理
  - (B)事實行為亦得成立表見代理 55 操 所 右 , 重 制 以 空 1
  - (C)相對人得對無權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者,須相對人自己屬於善意,亦即於無權代理行為成立時,對於無權代理並不知情
  - (D)有關民法第 110 條之賠償範圍,相對人得請求信賴利益之損害賠償
- (D)7 甲蛋商向乙蛋雞場訂購 100 箱雞蛋,預定二週後交貨,甲已先給付價金新臺幣 5 萬元。豈料該蛋雞場遭受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危害,整場雞隻遭到全面撲殺,乙因此無法如期給付。關於給付不能之敘述,下列 何者錯誤?
  - (A)蛋雞場遭受禽流感危害,雞隻遭到全面撲殺,乃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所致之給付不能

# 法政瘋高點

# LINE@生活圈

共榮共享•好試連結



司特/調特考前提示★LINE好友版考猜★

★刑事訴訟法:劉律(劉睿揚)

★犯罪學:陳逸飛(施馭昊)



**8/7**(-) 限時下載 @get5586

8/12~14考場限定

報名指定法律好課,加贈高點圖書禮券1,000元

### 司特/調特★線上解題講座★

行政法:8/24(四)



民法:8/25(五)



刑法:8/29(二) 刑訴:8/30(三)







高點線上 影吾學習

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-2331-8268 【台南】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66-6號5樓 06-223-58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-2229-8699 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-235-8996



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- (B)由甲負擔給付不能時之給付危險
- (C)由乙負擔給付不能時之價金危險
- (D)由於甲負擔給付危險,因此乙無須返還甲已支付之5萬元價金
- (D)8 甲乙係鄰居,某日乙外出旅遊,家中無人,因電線走火引起火災。甲為撲滅火源,致乙家中之電視浸水而受有損害,且甲因此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甲之救火行為係未受委任,亦無義務,而為他人管理事務
  - (B)甲之救火行為係利於乙本人,且不違反乙可得推知之意思
  - (C)甲因救火行為而受傷,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 - (D)乙家中電視之損害,乙得向甲請求賠償
- (B)9 甲人力仲介公司受乙工廠委託,引進外勞丙並辦理就業服務。關於僱傭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甲仲介外勞丙至乙工廠服務,僱傭關係乃存在於乙丙之間
  - (B)乙因工廠整建以致無法如期讓丙上工,丙仍須補服勞務
  - (C)丙因工廠設備故障而身體受傷,丙得向乙請求損害賠償
  - (D)丙因家人病故須返回母國,得於僱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
- (A)10 甲之馬戲團以猛獸表演著稱,某日表演時,因甲僱用之馴獸師乙不注意,讓猛獸逃脫至觀眾席,因而咬傷觀眾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甲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,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B)乙為猛獸之直接占有人,故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C)甲為猛獸之占有輔助人,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  - (D)乙為猛獸之間接占有人,故無須對丙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C)11 關於連帶債權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 - (A)連帶債權僅得依法律規定而生
  - (B)連帶債權之債務人須向全體債權人為全部給付
  - (C)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領遲延者,其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
  - (D)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,向債務人免除全部債務者,債權消滅
- (D)12 富二代甲受友人乙邀約,至丙開設之娛樂公司進行博弈消費,一晚豪賭後輸了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, 甲遂簽立借據並簽發500萬元本票於丙;其後,丙將該債權、借據及本票以400萬元讓售於債務催收公司 丁。事後丁提示借據及本票向甲催收時,甲反控遭乙、丙二人詐賭,認為「賭債非債」,本票債權不存在。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丙讓與債權於丁,因丙未通知甲,故對甲不生債權讓與效力
  - (B)甲所簽立之借據,因無借款之真意,故甲得撤銷該借據
  - (C)甲所簽發之本票,因本票債權違反公序良俗無效,故該本票亦為無效
  - (D)丙以無效之債權讓售於丁,須對丁負權利瑕疵擔保之責任
- (C)13 下列何者為要約?
  - (A)商品在報章雜誌廣告

- (B)量販店寄送之價目表
- (C)小吃店標示有價格之「請自取」的小菜 (D)車展中標示價格展示之汽車
- (C)14 關於租賃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租賃關係存續中,因不可歸責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事由,致租賃物一部滅失時,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,請求減少租金
  - (B)承租人因病住院,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之使用收益時,不得因此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
  - (C)承租人租用 A 屋,與出租人約定租金為每個月新臺幣 1 萬元,且按月於月初支付。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已達 2 個月之租額時,出租人得逕終止契約
  - (D)租賃物之修繕,得約定由出租人與承租人平均負擔
- (A)15 關於添附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 - (A)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。但因材料之價值顯逾加工所增之價值者,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
  - (B)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,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,若無其他條件,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 附合時之價值,共有合成物
  - (C)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,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,若無其他條件,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時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・ 全套詳解

之價值,共有混合物

- (D)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,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動產所有權
- (B)16 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別共有 A 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,並經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甲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。丙請求分割 A 地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丁同意 A 地之分割者,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  - (B)丁經通知 A 地分割者,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  - (C)丁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者,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  - (D)丁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,其抵押權移存於甲因分割而分得之部分
- (C)17 甲經營健身房,因疫情致財務陷於困境,故以其母留下之多條珍珠項鍊作為擔保品,向乙借款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 - (A)乙讓與該債權於第三人,該動產質權亦隨之移轉
  - (B)乙死亡,其繼承人取得該動產質權
  - (C)甲乙間得以占有改定方式設質於乙
  - (D)該動產質權之擔保範圍,包含原債權及利息
- (C)18 甲駕駛愛車至乙洗車場洗車,洗車機正常運作係以輸送帶之滾筒帶動車輛前輪進入洗車機,惟甲之車輛於 洗車過程中操作致脫軌受損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洗車場屬於民法第 191 條之 3 危險活動責任
  - (B)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不適用民法侵權行為之賠償規定
  - (C)若甲未遵循洗車場之指示,致車輛以自身動力脫離直線軌道,應自負其責
  - (D)依民法規定,乙洗車場應負無過失責任
- (A)19 甲於購物網站購買一台吸塵器,並於網路上付清全額貨款。該購物網站將吸塵器寄送至甲所住之大樓,由大樓管理員代為簽收。此行為屬於下列何種交付?
  - (A)現實交付 (B)簡易交付 (C)占有改定 (D)指示交付
- (B)20 甲己離婚,有一子乙。嗣後,甲與丙女結婚,乙與丁女結婚。丙女與丁女關係為何?
  - (A)無親屬關係 (B)一親等直系姻親 (C)一親等直系血親 (D)二親等直系姻親
- (B)21 甲、乙之婚姻被法院判決無效確定。甲乙現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,以何時為準?
  - (A)結婚登記時
    - (B)起訴時
  - (C)判決確定時 (D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
- (B)22 甲女現年17歲,年幼時父母雙亡,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。乙之下列何種行為,須經法院許可?
  - (A)乙為了籌措甲之生活費,代理甲將甲名義之股票賣出
  - (B)乙代理甲將甲名義之不動產贈與甲之叔叔丙
  - (C)甲欲與丁男結婚,經乙之同意
  - (D)甲遭遇車禍昏迷,乙趕到醫院簽署手術同意書
- (D)23 甲死亡時,留有動產價值新臺幣(下同)240萬元,甲尚有對乙債務250萬元未清償,僅有兄弟丙丁二人 為其繼承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 - (A) 丙依法拋棄繼承後,未以書面通知丁,丙之拋棄無效
  - (B)丁僅繼承債務 125 萬元
  - (C)丙隱匿甲所留動產之一半,得以120萬元為限負清償責任
  - (D)對乙清償 250 萬元後,丙丁不得以超出所得遺產為由,請求乙返還 10 萬元
- (C)24 關於遺產分割之實行,下列何者正確? 1/2 1千 一于 少工
  - (A)遺產分割後,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債務,移歸一定之人承受,雖經債權人同意,各繼承人仍不免除連 帶責任
  - (B)繼承人連帶責任,自遺產分割時起,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,自清償期屆滿時起,經過 10 年而 免除
  - (C)乙父於生前贈與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予其子甲作為創業資金,於乙死亡進行遺產分割時,應由甲之 應繼分內扣還
  - (D)乙父於生前贈與 10 萬元給其子甲當補習費用,乙死亡後,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乙 所有之財產中,為應繼遺產
- (B)25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,結婚後,依法約定採夫妻分別財產制,甲乙無子女。民國 112 年 2 月間甲死亡時,甲

#### 112 高點司法特考 · 全套詳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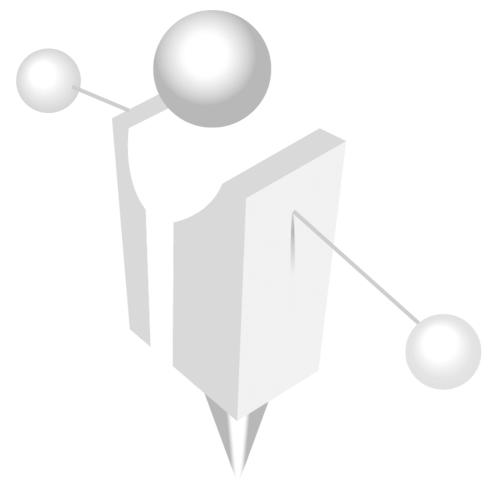
之祖母為丙。甲之好友為丁。甲留有財產約為新臺幣(下同)1,800萬元存款,無債務。甲生前立遺囑, 願將所有遺產指定由乙、丙各繼承遺產之 1/3,並遺贈 1/3 與丁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
(A)乙之特留分為900萬元

(B)丙之特留分為 200 萬元

(C)丁之特留分為 150 萬元

(D)乙丙均得向丁主張特留分之扣減



# [ 高點法律專班 ]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

## 化繁為簡強試力,雲端體驗見真章!

包含:雲端時數制完整課程(給予原表定時數)+教材



30人

劉律 (劉睿揚)
刑事訴訟法
重視整體架構與體
系表使學生快速掌
握考點。



龍律 (陳義龍)

#### 民法

整合法院判決與文獻學 理、解讀重要期刊文獻 並完整捕捉考古題。

#### 上榜高手推薦

林〇惠 (亞大財法系畢)

#### 考取:111 司法四等書記官

推薦劉律刑事訴訟法,把抽象的程序法講得很具體。老師的《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》,整理出每單元可能出現的考點,還有不斷更新實務見解,讓我對刑事訴訟法的新實務見解有印象。

彭〇達 (海大法政系畢)

#### 考取:111 司法四等書記官

民法老師上課深入淺出,從基礎觀念打底 再慢慢進階,對我這種民法底子不夠穩固 的考生來説是非常適合的教學方式,在考 前1、2個月上完課程,都還能及時運用在 考場上,受益良多。

預約從速



- · 每人一帳號, 限申請一科, 且以一次為限。
- ・限新生憑112司特准考證申請。
- · 體驗課程於8/31統一寄發, 收看期限至112/12/31。
- 不提供課輔服務及資料增補下載。